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83 公司简称:钱江水利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正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世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39,660,573.95	4,834,587,818.33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6,415,689.49	1,824,666,872.97	1.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7,544.34	51,157,944.49	32.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4,209,802.34	210,982,192.07	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80,397.29	5,396,488.89	44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48,212.27	-5,986,334.31	39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0.31	增加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3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78,693.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936,59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6,250.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190.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12,735.77	
所得税影响额	-5,848,306.94	
合计	11,832,185.0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2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643,102	24.5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3,137,053	23.55	0	无		国有法人
钱江硅谷控股责任有限公司	22,729,832	6.44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16,077,044	4.55	0	无		国有法人
大方印(天津)有限公司	12,313,490	3.49	0	未知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星河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00,000	1.22	0	未知		其他
赵仁龙	1,692,800	0.48	0	未知		其他
龚美芬	1,593,316	0.45	0	未知		其他
张敏	1,472,500	0.42	0	未知		其他
范敏洁	1,380,000	0.39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643,102	人民币普通股	86,643,102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3,137,053	人民币普通股	83,137,053
钱江硅谷控股责任有限公司	22,729,832	人民币普通股	22,729,832
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16,077,044	人民币普通股	16,077,044
大方印(天津)有限公司	12,313,49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3,49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星河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赵仁龙	1,6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2,800
龚美芬	1,593,316	人民币普通股	1,593,316
张敏	1,4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2,500
范敏洁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江硅谷控股责任有限公司是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第一、第四股东与第二、第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的17,079,700股限售股于2018年3月2日上市流通。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说明: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原因
应收账款	61,673,920.38	46,910,664.99	31.47	主要系本期水务子公司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28,708,118.48	201,441,055.56	63.18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701,363.68	26,410,282.99	-32.98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绩效考核奖所致;

利润表项目科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原因
财务费用	15,468,369.82	23,610,496.28	-34.49	主要系本期相比上年同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796,947.29	304,368,149.73	-99.08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房产子公司确认相关的应收款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14,159,239.80	489,103,798.27	-97.11	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房产子公司确认相关的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728,922.70	11,382,761.52	-93.60	主要系根据财会〔2017〕30号文件以及财会〔2017〕15号文件,本期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858,094.10	8,594,877.19	61.24	主要系本期水务子公司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据此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7,544.34	51,157,944.49	32.66%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33,554.10	541,334,182.16	112.35%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收到房产处置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2,164.74	-257,343,429.59	-121.05%	主要系去年同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洪

日期: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8-022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5月14日、5月15日和5月16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44,简称为"钱江收购"。

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水利"、"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公告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收购人")自2018年4月17日起要约收购公司35,299,576股股票。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钱江水利,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中国水务及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外钱江水利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公司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钱江水利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283
被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5,299,576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00%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要约价格	15.36元/股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钱江水利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基于有利于收购人巩固国有股东对于旗下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实现国有资产和股东价值的保值增值之目的,决定增持钱江水利股份。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钱江水利股票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最多直接持有钱江水利118,436,629股,间接持有钱江水利22,729,832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99%。钱江水利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16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8年5月14日、5月15日和5月16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四、操作流程

(一)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706044,要约收购简称为"钱江收购"

2、申报价格为:15.36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

流动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对预受要约股份的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35,299,576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5,299,576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的方式通知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二)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2、钱江水利股票停牌期间,钱江水利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5日,预受要约的账户总数为414户,股份总数为2,581,803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8-02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环境信息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环境信息、社会责任和扶贫信息披露的通知》,现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丽水市污水处理厂、水阁污水处理厂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备案的浙江省2017年国家重点监控污水处理厂单位。现将上述公司的环境信息披露如下:

一、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一)排污信息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于1999年立项,总设计规模16万吨/日,总计占地面积24万平方米,目前已建成三期12万吨/日规模。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其余污染物监测指标: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排放口1个,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永康江,执行地方标准(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达标排放。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于1999年立项,工程总设计规模16万吨/日,目前已建成三期12万吨/日规模。其中一期规模4万吨/日,采用A/A/O脱氮除磷"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2006年试运行;二期规模4万吨/日,采用A/A/O微曝氧化沟工艺,2014年试运行;三期规模4万吨/日,采用"A/A/O微曝氧化沟+活性砂过滤滤池"工艺,2017年3月试运行。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地方标准(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运行正常。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环境保护排放许可
污水一期项目	浙环开建[1999]56号	浙环竣验[2015]54号	已按规定办理
污水二期项目	浙环函[2011]117号		
污水三期项目	永环行批[2015]2号	自主验收已完成。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执行《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永康市环保局备案。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公开(http://app.zjepb.gov.cn:8091/zxjc/)。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app.zjepb.gov.cn:8091/zxjc/)公开监测数据。

二、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排污信息

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规模为12万吨/日,目前已建成三期9万吨/日规模,主要处理桃源街道、跃龙街道、梅林街道、桥头胡街道、大佳何镇镇区生活污水及园区部分工业废水。

主要去除污染物为COD、氨氮、总磷,其他污染物为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烷基汞、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排放口一个,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颜公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达标排放。

(二)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规模为12万吨/日,目前已建成三期9万吨/日规模,其中:一期规模3万吨/日,采用改良SBR工艺,于2004年12月投入运行;二期规模3万吨/日,采用改良SBR工艺,于2009年9月投入运行;三期提标项目(规模3万吨/日),包括三期3万吨/日及前三期9万吨提标工程,三期采用改良SBR工艺,提标改造采用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于2016年7月份试运行。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目前运行正常。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环境保护排放许可
污水一期项目	甬环建(2002)199号	一期2006年验收	已按规定办理
污水二期项目		甬环验(2013)36号	
污水三期扩建项目	宁环建(2013)190号	宁环验(2016)85号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执行《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海县环保局备案。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向宁海县环保局备案并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公开(http://app.zjepb.gov.cn:8091/zxjc/)。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app.zjepb.gov.cn:8091/zxjc/)公开监测数据。

2、通过新浪微博每日发布当天出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每月发布一次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厂界噪声,一周发布一次出水粪大肠菌群指标。

三、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丽水市污水处理厂、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

(一)排污信息

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治理类型为废水,总设计规模10万吨/日,现建成一期规模5万吨/日。排放口一个,污水经处理后排入瓯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达标排放。

丽水市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丽水中心城区生活污水,设计规模5万吨/日。排放口一个,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瓯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达标排放。

污水厂处理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PH、色度、粪大肠菌群。特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位于丽水市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区,系浙江省重点工程、省政府"811"环境保护新三年行动治理工程。设计规模10万吨/日,目前已建成一期5万吨/日,于2010年5月投入运行,采用改良型SBR处理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瓯江,目前运行正常。

丽水市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丽水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工程设计规模5万吨/日,于2002年投入运行,采用DE氧化沟工艺,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瓯江,目前运行正常。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环境保护排放许可
水阁污水项目	浙环建[2007]104号	浙环建验[2011]6号	已按规定办理
中岸圩污水项目	浙环开建[1999]57号	丽污处指[2003]4号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执行《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丽水市环保局备案。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向丽水市环保局备案并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公开(http://app.zjepb.gov.cn:8091/zxjc/)。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在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app.zjepb.gov.cn:8091/zxjc/)公开监测数据。

根据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供排水公司")2017年12月22日收到的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丽环(开)罚字〔2017〕121号),丽水供排水公司对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做出的罚款处罚决定不服,已于2018年1月16日向丽水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财务附注:"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之说明)。最终在丽水市人民政府主持调解下,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环保行政复议调解书的公告》(临2018-020)。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8-02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分行业:

1、自来水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供水(万吨)	8,582	8,031	8,241	7,645	4.13%	5.04%

2、污水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污水处理量(万吨)	2,446	1,707	43.29%

备注:永康污水厂三期2017年3月试运行,宁海污水厂2017年2月开始抄表计费。故上年同期数较少。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智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崇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敖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084,131.44	138,752,316.29	7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84,305.32	19,673,368.19	13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07,825.45	16,890,939.55	1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27,804.05	11,391,125.76	-21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1.37%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99,343,557.27	2,262,428,369.04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1,573,214.27	1,826,934,660.67	2.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84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8,865.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2,334.24	主要系报告期末远期结售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3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7,478.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0.50	
合计	5,376,479.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5%	249,600,000	0	质押	213,350,000
胡慧玲	境内自然人	4.71%	29,508,000	0	质押	15,890,000
胡智雄	境内自然人	3.86%	24,191,702	0		
胡智彪	境内自然人	3.78%	23,671,702	0		
黄幼凤	境内自然人	2.77%	17,349,856		质押	13,540,000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2,345,090	12,345,090		
池巧丽	境内自然人	1.80%	11,278,768	0		
胡敏超	境内自然人	1.57%	9,830,000	0		
吴之华	境内自然人	1.00%	6,290,000	0	质押	2,90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6,189,42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4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00
胡慧玲	29,5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8,000
池巧丽	11,278,768	人民币普通股	11,278,768
胡敏超	9,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30,000
吴之华	6,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35号资产管理计划	6,189,422	人民币普通股	6,189,422
胡智雄	6,047,926	人民币普通股	6,047,926
胡智彪	5,917,926	人民币普通股	5,917,926
吕笑梅	5,548,728	人民币普通股	5,548,728
黎虹	2,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智彪、胡智雄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胡慧玲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妹; 3、池巧丽系实际控制人胡智彪之配偶; 4、吕笑梅系实际控制人胡智雄之配偶; 5、胡敏超系胡智雄和吕笑梅之次子; 6、吴之华系胡智雄与吕笑梅长子之配偶; 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吴之华上年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方式融资,本期尚未到期,用于融资的公司股份数为1,610,000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0.26%。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主要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78,505,170.36	432,272,227.92	-35.5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支及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3,478.50	3,582,139.50	114.21%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671,649.98	8,441,404.44	85.65%	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及应收暂付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8,444,426.00	26,377,417.00	159.48%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89,476.09	1,288,181.75	101.02%	主要系子公司龙游道明新增装修款所致
短期借款	131,764,669.32	191,344,979.09	-31.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93,413,456.08	137,742,010.05	-32.18%	主要系华威新材料公司年初集中结算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554,987.25	14,886,551.57	-49.25%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提成及年终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	68,169.86	187,378.72	-63.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122,117.75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巴西道明归还按揭款项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8,369.63	895,534.88	114.21%	主要系报告期末远期结售汇业务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计提相关递延所得税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42,084,131.44	138,752,316.29	74.47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及反光材料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43,902,887.56	89,903,164.47	60.06%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及反光材料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4,829,569.88	8,757,548.43	69.33%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及反光材料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544,002.75	-519,506.72	-1744.64%	主要系外汇汇兑损失增加及新增外部融资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19,767.91	-527,948.57	-387.86%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应收账款增加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86,204.48	-370,346.98	-312.29%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业务履约所致
营业利润	54,232,869.58	19,509,708.37	177.98%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及反光材料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7,665.20	3,402,688.88	-96.25%	主要系政府补助按最新会计政策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营业外支出	182,527.70	3,790.13	4715.87%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对外公益捐赠所致
利润总额	54,331,853.23	22,908,607.12	137.17%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及反光材料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02,046.11	3,867,263.59	112.09%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479.81	2,834.92	-15743.47%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对巴西里亚尔持续升值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率(%)	主要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1,936.13	5,297,362.99	217.55%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65,260.15	19,168,681.10	36.50%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8,248.04	13,616,021.15	34.24%	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单位华威新材料公司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7,804.05	11,391,125.76	-218.76%	主要系本期采购付款增加及经营付现费用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3,391.84	0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业务履约及收到被投资单位分红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31,581.61	9,373,606.85	51.83%	主要系子公司扩大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39,000.00	0		主要系上期质押存单融资本期解除质押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110,105.83	0		主要系本期归还前期银行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824.22	0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07,791.90	-688,027.03	947.60%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56,715.77	1,355,691.88	-3704.11%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17,227.97	417,386,918.08	51.58%	主要系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及存单质押融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7年7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9号),核准公司向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345,090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990,467股股份、向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发行1,014,2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349,85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8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并于2018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认购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公告。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龙游道明、华威新材料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2017年-2019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缙云县道明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出资500万,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8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关于龙游道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事项	2018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关于龙游道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事项	2018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上述股份解锁时间不早于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威新材料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之日,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24个月锁定期满后至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道明光学股份的50%,剩余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后解锁。	2017年09月04日	2020年9月4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自愿进行锁定,且解锁前乙方各主体已履行了根据资产减值专项报告应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	2017年09月04日	2020年9月4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威新材料在利润承诺期间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700万元、3400万元、4400万元。华威新材料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确定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即以经道明光学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威新材料进行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原则确定。同时,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3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11.96%、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3.04%、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比例48%。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颜奇旭、相小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人配偶、成年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同时,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江苏华威世纪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泰龙电子有限公司、盈昱有限公司(YingYuCompanyLimited)、颜奇旭、相小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朱小庆、李琪龙、蒲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核心团队成员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除上述约定外,上市公司对华威新材料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华威新材料《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除核心团队成员外,本次交易后将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道明光学的其他员工股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符合上市公司规定条件的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每一员工股东应在资产交割日前与华威新材料签订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华威新材料服务期间及离开华威新材料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华威新材料相同或竞争的业务;任一员工股东在与华威新材料的劳动合同期限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职职务或实质性经营职务,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任一员工股东如有严重违反华威新材料规章制度、失职或营私舞弊损害华威新材料利益等情形并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华威新材料应解除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	2017年09月0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道明投资 2、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	首发前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道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1年11月1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承诺:自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015年06月03日	36个月(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5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控股股东道明投资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及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在公司存续期间有效。	2011年11月11日		按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发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13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459.87	至	13,365.39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11.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半年度出现业绩同比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部署车牌膜、车牌半成品等各项工作提升产品附加值;二是积极开拓国内外微棱镜型反光膜产品市场,加快进口替代的步伐,微棱镜产品销售额有较大幅度增长,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水平;三是华威新材料纳入合并范围,增加了业绩。上述因素使得公司2018年半年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73,478.5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73,478.5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亮点产品微棱镜型反光膜和锂电池包装膜的介绍及未来展望;并详细询问了机动车新政对公司反光衣的影响;同时了解了子公司量子点膜的介绍及目前进展
2018年02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锂电池包装膜的销售情况及未来发展以及全资子公司量子点膜的介绍及进展。
2018年03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了解公司玻璃微珠型反光膜和微棱镜型反光膜的主要应用领域;以及公司锂电池包装膜2017年的具体情况及2018年主要发展方向;最后详细了解了公司收购华威新材料主要原因及目前量子点膜的进展
2018年03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询问了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与3M比的优势及未来发展;关心机动车新政对公司反光衣的影响及公司锂电池包装膜目前进展及未来发展